

平利县 财 政 局 文 件 民 政 局

平财社〔2018〕17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平利县民政局 关于下达 2017 年 12 月建档立卡贫困户 健康扶贫民政救助资金的通知

县合疗办：

根据安财社〔2017〕256号文件及县脱贫办、县卫计局《关于印发平利县2017年健康脱贫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平脱贫办发〔2017〕59号）文件要求，经研究，现下达2017年12月建档立卡人员健康扶贫住院医疗救助资金（“第四重保障”民政救助）818712.53元，其中支付镇合管站12月住院医疗救助资金576307.55元，12月转外住院医疗救助资金242404.98。请专款专用，及时拨付。此年终列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101301—城乡医疗救助”、“50901—社会福利和救助”支出科目预算。

平利县财政局

平利县民政局

2018年5月3日

抄送：县人大、县政府，局预算股、国库股及有关局长。

平利县财政局社保股

2018年5月3日